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资环函〔2022〕131号

关于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8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史跃宏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针对您提出的“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传统产业结构升级、超低排放，促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建议，我们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各县区对全市“两高”项目进行了两轮全面排查，逐一梳理核实，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及时下发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长治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了“两高”项目分类处置意见。目前，国家发改委反馈意见涉及我市需整

改的3个项目和列入我省分类处置清单的13个项目共计16个项目中，已完善节能审查手续项目15个，调整项目名称和处置意见项目1个。6月29日、9月7日，两次召集潞州区、潞城区、襄垣县、沁县、沁源县、黎城县政府等相关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相关县区发改局及各有关企业召开全市“两高”项目问题整改情况验收会议，对国家发改委反馈意见涉及我市需整改和列入省分类处置清单中已经完善能评、环评等相关手续的14个“两高”项目进行验收，会议听取了各相关县区“两高”项目整改情况汇报，查看了项目能评、环评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县区和企业进行了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上报省发改委进行整改销号。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积极稳妥处置“两高”项目，加快完善存量项目手续，对于手续完善的项目加快推进验收，同时，按照上级安排，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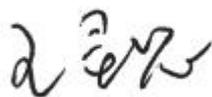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王锦文

承 办 人：李至臻

联系电话：0355-3031143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予以公开)